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刊印日期：民國110年10月25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民國(下同)103年4月7日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 (二)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月平均值為三年(含)以下。
-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 (一) 參與人民幣升值與大陸經濟成長機會。
- (二) 選擇收益波動比高的人民幣債券，提升投資效益。
- (三) 分析個別國家經濟脆弱程度，依景氣循環決定產業配置。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類別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人民幣債券發行主體之財務信用狀況可能與大陸政經環境相關性較高，雖已分散投資標的，並針對投資國家、產業與債信進行深入評估，但仍不可排除資產間相關性較高之風險。

以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如：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價格與流動性風險、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等。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債券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9-37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短期收益商品，由於其價格受利率變動的影響較小，所以能夠提供投資者一個風險相對較低而且報酬相對穩健的產品，故適合風險承受程度較低保守型投資人。

本基金屬RR3風險收益等級，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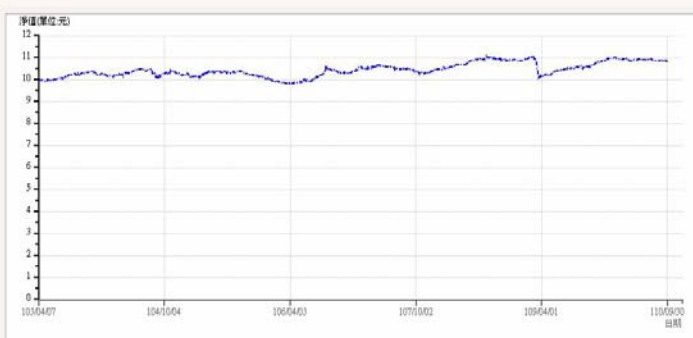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110年9月30日
淨資產總額明細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政府公債	60	8.38
金融債券	227	31.70
公司債	381	53.21
銀行存款	92	12.85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44	-6.14
合計(淨資產總額)	71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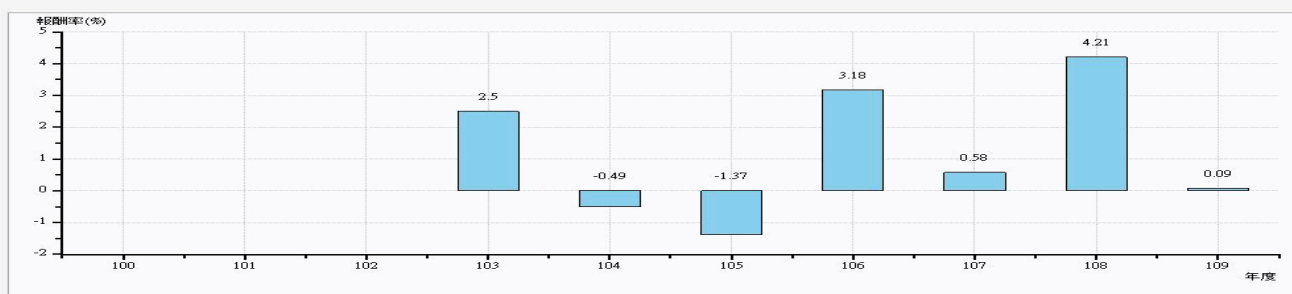
依投資標的信評：

投資標的信評	比率(%)	投資標的信評	比率(%)
AAA	0.00	BBB	24.51
AA	16.53	BB及以下	16.53
A	35.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2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9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3年4月7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55%	-0.73%	2.75%	4.13%	5.75%	N/A	8.50%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1.07%	1.05%	1.07%	1.17%	1.1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8%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6%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3%。		
買回費	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 0.01% 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3-45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或買回本基金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3:30 止；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將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如本基金欲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須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如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之額度進行投資，須先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有外匯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四) 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